

青 铜 峡 市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青政发〔2019〕54号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铜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库区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驻青区属有关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 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机制,提高政府投资的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吴忠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青铜峡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下列政府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 (一)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含中央、自治区及吴忠市);
- (二)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专项资金和基金;
- (三) 政府债券(含地方债)、彩票公益金等资金;
- (四)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及赠款;
- (五) 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产权收益收入;
- (六)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七) 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投资主要用于以下领域的项目:

(一) 农业、水利、城乡公共设施及能源、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二) 教育、文化、卫生、科技、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公益性项目；

(三) 推进高新科技、现代服务业发展、资源节约和对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的产业项目；

(四) 机关、人民团体的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

(五) 政权基础设施项目；

(六) 其他需要政府投资的项目。

第四条 成立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发改、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统一管理，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管理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民主决策、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二) 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三)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及采购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四) 坚持重点投资项目论证审查制度；

(五) 严格执行项目审批、行政管理、项目建设、行政监督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项目审批权限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不能以投资计划代替项目审批。按照审批权限，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申请上级政府安排资金的，原则由上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程序审批。

第七条 使用中央投资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使用自治区级政府资金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规定执行；使用吴忠市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吴忠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投资额低于 50 万元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分管副市长签批后建设单位实施。投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内项目由分管副市长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后出专题会议纪要，经市长签批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批复文件；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投资概算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审议同意后，下达批复文件。

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投资概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报请市委常委会审定，下达批复文件。

在审批初步设计和建设方案时，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经分管副市长审签的申请文件、方案文本，同时提交上级下达资金计划或财政部门出具资金证明。

凡需紧急实施的项目，申请文件需经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和市长审批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下达批复文件后，提交市政府或市委会议研究。

第三章 项目审批程序

第十条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程序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单位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建议书时，同时向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青铜峡分局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新增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第十一条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5000万元（不含）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第十二条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内容相对简单，资金来源基本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接审批建设方案。

第十三条 需要上级补助资金的项目，项目申请文件经分管副市长审签，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后报相关上级部门争取资金。上级部门批准拨付补助资金的，严格按照相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不得用于组织招投标活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可以进行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但不得用于施工、设备招标；建设方案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可以用于施工、设备招标。

第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方案时，建设单位提供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新增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等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在线审批制度”。除涉密项目外，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审批时，按规定要求，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向审批部门报送相关资料，逐步实现“不见面、网上办”的项目审批办法。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专家论证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进行论证，对于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内容相对简单的项目，可不召开专家论证会，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委托相关专家出具专业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专家论证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召开，同时邀请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专业人员参加论证，形成结论意见，专家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论证专家库。凡需论证的项目，原则上从专家库中依据专业类别至少抽取不少于 3 名参加论证。

第四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二十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行业和部门规划建设的具体情况，认真开展项目前期研究，

编制本部门建设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为安排建设、申报争取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奠定基础，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三年滚动计划进行调整，储备库建设情况列入年度重点项目考核中。对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近期建设规划的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建立全市滚动项目库，并加强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议书，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审核后上报相关上级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其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审核后报相关上级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审批建设方案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审核后报相关上级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方案审批提供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新增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等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初步设计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进行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如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地址、总体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化，或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额10%的，应重新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概算一经批复，建设单位必须从严控制，不得随意突破和调整，并作为预算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额。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对有以下情况的项目应进行公示：

- （一）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
- （二）对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有重大影响的；
- （三）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程度较高的。

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当公开的项目，不进行公示。

公示原则上在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进行。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相关新闻媒体和网站对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投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告，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聘请相关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并将征集到的意见移交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

第五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要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充分利用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和社会资本实施项目。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项目储备情况综合平衡。

第二十七条 各镇（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市委、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上级要求，充分考虑广大群众愿望，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提出下一年度拟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

改革局负责汇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项目单位的申请,按照行业、项目性质、功能等进行分类,在组织评估、论证后,会同市财政局衔接年度项目建设预算,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一同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建设。确需建设的,应由建设单位及时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纳入项目储备库,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增补到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的,按审批权限和规定程序审批。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未经过市政府会议研究同意调整的项目,不予审批建设项目,市财政局不予拨付资金。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投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对市场化可以运作且急需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后面向社会公布,通过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凡采用PPP模式建设的项目,要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

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3.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4.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5.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四)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

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对于未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招标人自愿需要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拒绝项目进场交易，考虑到招标项目的成本和经济性，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

对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100万元（含）之间的，由项目单位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后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易公开招标的。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三)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 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七) 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

招投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有审批的政府投资施工招标应当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报送经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后的招标控制价预算、工程量清单(不予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编制)及有关资料,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第三方对招标控制价预算、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作为公开招标或不招标直接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委托第三方发生的审查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四条 招标内容及其招标控制价不得超出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如超出批复投资

的不予核准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项目建设单位要修改设计图纸或重新上报项目批准文件。

第三十五条 招投标活动须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对确有特殊要求的国家、自治区和市级的重大投资项目，采取PPP等特殊要求的投资项目，政府采购的大宗设备（含医疗设备）及勘察设计，可申请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或抽取自治区专家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推行在全区统一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电子标书、网上评标”机制。

第三十六条 实行招标投标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政府分管副市长主持，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组成，负责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第三十七条 建立市政府投资项目“信用中介超市”。凡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拍卖、咨询等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须纳入我市建立的“信用中介超市”名单内。“信用中介超市”的建立及相关事宜另行下发。

第三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行政监督部门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第四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举行听证。行政监察机关应参与听证。

第七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审批的项目不得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增加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将项目进行拆分、化整为零，不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对资金使用、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等承担责任；项目法人对在建设过程中和设计使用期限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解散、变更后由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承接单位负责。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承担监理责任，对工程项目投资、工期、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实行合同管理，督促各方严格履行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

目法人、总承包施工企业和不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企业等根据有关规定在开工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立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实行概算和决算审查制度。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投资较大，专业性技术性强、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实行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方案的可行性、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评估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否可靠、技术方案是否先进、经济评价是否合理，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审批初步设计时，实行概算审查制度。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设计概算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构成内容是否完整、设备材料价格是否合理、定额或指标是否一致等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和增加建设内容。

对由于项目建设中存在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非客观因素导致超概算的，要先行厘清相关责任，待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处理落实后，由原项目审批部门将概算投资事宜报市人民政府研究。

第四十八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意外地质环境变化、材料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因素确需调整概算的，

实行工程变更告知性备案制度和审批制度。调整必须按有关规定说明变更原因、理由，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后方可调整。

第四十九条 工程变更增加投资需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一次性设计变更投资或累计变更投资不超过总投资10%以上，调整投资不超过20万元（含）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会同监理确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批复；

一次性设计变更投资或累计变更投资不超过总投资10%以上的，且调整投资在20万元至50万元（含）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分管副市长审签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接下达调整批复；

一次性设计变更投资或累计变更投资不超过总投资10%以上，且调整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经专题会议研究，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分管副市长审签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调整批复。

第五十条 上级专项资金安排建设的项目变更，上级主管部门另有审批程序的，按上级规定办理后可直接变更，上级同意变更的批复文件可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十一条 发改、财政、审计部门对备案和审批的设计变更应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督促整改意见，对重大问题及时逐级报告。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统计、档案管理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按月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固定资产统计月报表，做好建设资料的建档、保管工作，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第五十三条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完工一年内，建设单位要组织进行工程结算和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工程

竣工决算审查由市财政局负责，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审查批复，批复决算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6个月内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在完成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专项验收及相关部门完成建设项目的竣工审核后，申请项目审批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八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严禁超概算、超预算。

第五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挪用、截留、挤占。工程款必须在完成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及备案手续、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方能核拨。

第五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工程进度确定合理比例拨付工程款。为强化申请上级补助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在拨付补助资金时必须填报资金审批表和项目进度表，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定资金拨付额度，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进行审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资金拨付程序办理。为便于项目监管，市财政局应按月向有关领导通报项目资金支付明细情况。

第五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应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责任主体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责任主体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自然资源局等为相关职能部门，报送资料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

项目组织领导的责任主体为市政府及建设单位主管部门。

第六十条 项目招标的责任主体为项目法人(指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核准招标方案的责任主体为项目审批部门。

第六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审查和监督的责任主体为项目法人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和工资发放监督的责任主体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六十三条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的责任主体为项目法人，工程量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及其变更的责任主体为审批部门。其变更程序应当由施工单位申请，项目法人审核并申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六十四条 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责任主体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法人、监理等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政府资金拨付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部门、项目法人等，以及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和单位主办或负责人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章 项目监督

第六十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隶属关系按各自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应当履行下列职能和监督职责：

（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和计划的下达，审核批准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并实施监督；

（二）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招投标规章制度；

（三）依法查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实施监督审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的管理职责。

第六十八条 市财政局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能和监督职责：

（一）对国家、自治区、吴忠市下达的建设资金及本级政府投资的资金拨付及使用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二）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决算实施监督审查；

（三）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查处政府投资项目活动中违反财经管理规定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能和监督职责：

（一）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工程项目目的

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二）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中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三）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查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条 水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格按照权限履行各自招标投标监督职责。

第七十一条 审计机关要根据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制定年度投资项目审计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关于审计程序和审核审批等要求，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和公告审计结果。

第七十二条 市纪委监委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活动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和与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进行监察。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有执法权的监管主体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市发展和改革局和有关部门可依法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罚款，及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市场准入限制、

暂停项目建设或暂停投资安排等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不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违反规定未批先建的；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审批中，未如实提供真实资料，欺骗、隐瞒、伪造相关基础资料，损害国家利益、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未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投标或隐瞒、肢解工程以规避招标的；

（四）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招标投标的；

（五）不执行工程造价有关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决定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进行工程建设的；

（六）串通施工、监理、造价等单位，虚报工程造价，损害国家利益、造成经济损失的；

（七）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质量事故的；

（八）项目建成一年内未及时申请竣工验收，或未经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不合格、未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

（九）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有贪污、挪用行为或其他造成浪费和损失的；

（十）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十一）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规章规定行为的。

第七十四条 有关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或财务中介机构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及开展咨询、造价、结算评估或项目后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以及违反行业标准、擅自提高造价，损害国家利益、造成投资流失和经济损失的，市发展和改革局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资质等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五条 国家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中纪委《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查处而不查处，或者对责任人应当依法追究责任而不追究的；

（三）利用职权干预工程项目决策，干预操纵工程招标投标的；

（四）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强令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或擅自要求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造成项目资金浪费的；

- (五) 项目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拨付资金安排建设的；
- (六) 未经授权，或超越职能权限办理审查、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谋取利益的；
- (七)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青铜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青政发〔2012〕95号）《青铜峡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价预算审计办法（试行）》（青政办发〔2011〕275号）《青铜峡市国家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青政发〔2011〕54号）和《青铜峡市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库管理使用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17〕64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铜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青铜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规范建设管理行为，提高投资效益，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设立青铜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各项决议；负责项目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负责确定政府担保基金、政府融资的PPP项目建设模式监督管理；负责审定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 and 重特大问题；负责组织审定工程建设相关的规定、办法等。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金永灵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天寿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徐怀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于建华 市教育局局长
汤建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郝文斌 市民政局局长
罗志成 市财政局局长
何宝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玉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兴成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文学 市水务局局长
李凤峡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伟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李庞林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夏建军 市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徐怀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监督协调工作。

三、主要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规划设计、工程招投标组织方式进行监管；协调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建设；重大事项向市委、政府报告。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日常协调工作，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监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汇总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资金筹措情况、在组织项目招标前必须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招标组织方式，包括项目招标代理、标段划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情况，并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招标代理和项目招投标活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变更告知备案制度和审

批制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需按照青铜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由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现场核实后，按程序报批，建设单位不得擅自进行设计变更，不得扩大建设规模、增加投资额，否则，将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